

# 罚没品“一进一出”都该有法律把门

## ■热点纵论

北京有关部门公开销毁了1000余辆近期被罚没的“黑车”(5月8日《新京报》),这本是一条很不起眼的小新闻,却在门户网站上留下了千余条网友评论。想必,大家的眼球都被新闻图片所显示的销毁场面所“震撼”。“一辆‘黑’夏利车被钢爪轻松抓起,然后从10米的高空重重摔在地上,成为一堆废铁”……借用一个流行句式来表达一下观感:确实“很黑很暴力”。

其实,不分青红皂白销毁罚没品远不止是浪费问题。事实上,公众的疑问和指责,更在于“罚没品去了哪里”。罚没品的处置对社会公众而言,一直颇为神秘。换句话说,罚没品的处置对执法机关而言,一直颇为自由。很大程度上,罚没品的处置不仅是一个浪费与再利用的问题,更是一个腐败与反腐败的问题。

以“罚没经济”为典型的“执法经济”,早已不是陌生名词。以北京为例,每年的罚没收入有近20亿元。在罚没品“进口”繁多而“出口”失控的情况下,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寻租

场”。小到城管罚没的摊贩瓜果,对外只说是送了敬老院,实际却无人知道实情;大到交通局罚没的车辆,上报销毁车辆数与实际销毁数不一致已是常事,罚没车辆成官员坐骑的事都上了好几次新闻。

在全国层面,关于罚没品的处置,向来只有诸如“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等原则性规定,国家并没有一部规范罚没品处置程序和处理方式的完备法规。各类执法机关所享有的罚没权力,缺少一个兜底性的必要约束。这不仅制造了严重的资源浪费,也助推了“罚没经济”的更加无度。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来约束可能被滥用的执法权力,应该是权力“自证”自身合法性与合理性的一个重要内容。罚没权的合法性与合理性,首先需要来自对罚没权行使的严格规范,这既需要在“进口处”约束罚没权的非法行使,也需要尽早立法规范罚没品的“出口”问题。(舒圣祥)

## ■相关评论

### 销毁黑车更像一场“政绩秀”

我是对法律知之不多的人,但我总觉得,“法”应该建立在“理”之上,“法”与“理”应该是共通的,在道理上说不通、无法让人信服的法,必是不完善、有缺陷的。对于销毁“黑车”这件事,在道理上我就想不通:好端端的汽车,非得把它们弄成废铁,这是多大的浪费啊!将它们作为二手车处理、拍卖掉不可以吗?把它们捐给慈善机构不可以吗?

汽车就是汽车,不管是“白车”还是“黑车”,汽车本身并无“原罪”,有关部门将其没收之后,完全没必要非要拿“不懂法”的汽车开刀。从打击“黑车”、维护法律权威角度看,只要将“黑车”予以罚没,便达到了目的。确实,罚没物品因“身份”特殊而尴尬,如何处置,往往也让一些执法部门感到为难。一种流行的说法

是,“不能拿不合法的东西进行合法的捐赠”。这种说法正义词严近乎唱高调,更像是跟自个儿较劲。如果照此逻辑,那么从贪官家里搜出来的钱财,该一把火烧掉才是,违法企业上来的罚款,也该销毁才对,因为无论贪官贪来的钱还是违法企业赚的黑心钱,都是非法所得,不能将这些“不合法”的钱财上缴国库然后在合法的途径,否则就不足以彰显法律之尊严——这岂不荒唐可笑?

我们正在建设节约型社会,能节约处且节约。并非所有罚没物品都得一毁了之,“黑车”便是如此,只要车辆性能尚可,没有达到报废期限,就没必要一律销毁。不分青红皂白,热衷于搞轰轰烈烈的公开集中销毁,到底是在维护法律尊严,还是把销毁黑车也当成了形象工程?(丁晴雪)

# “省长私访揭真相”绝非佳话



## 【中国观察之十年砍柴专栏】

山西省山阴县某些官员最近很郁闷,本来要作为“治超(货车的超载超限)”先进单位介绍经验,可因为省长孟学农的微服私访,发现“双超”问题严重,县长最后被免职,正面典型一夜间成了反面典型。

(《新京报》5月6日)

这真是十足的黑色幽默,原来“正面”和“反面”只有一线之差,上司未发现真相,就是“正面”,不幸发现了,便成了“反面”。那么能被省长微服私访发现真相的概率有多大?为什么到了今天,《康熙微服私访记》这类轻喜剧还要在中华大地上上演?

照理说,现在信息技术如此发达,有网络,有电视,有报纸,官方还有自己独特的内参渠道,而货车整日超载超限走在马路上,不是那种谋于秘室的勾当,发现真相,还得让省长亲自去微服私访,实在说不过去了。三晋大地煤炭资源丰富,如果省长要微服私访才能发现真相的话,恐怕孙悟空也忙不过来。君不见,自打有了网络,肉肉搜索引擎无比强大,一件事在网友的追查下,真相几乎从来都遮藏不住。“华牛虎照”便是活生生的例子。为什么在公共权力领域,却如此容易“一叶障目”呢?

这件事或许能让我们认识到,真相的显现,科技发展不是

最重要的促进方式,而制度设计才是最重要的。也就是说,在一种相对封闭的渠道里,科学技术的威力完全可能被消解。无论古今,公权力体系内部一定有一种较固定的信息传输方式,比如过去的奏折今天的报告。由于官员个人总有自己的利益诉求,所以他们一定会在信息传输上做取舍,很多情形下“去真存伪”才符合自身的利益。在科技不发达的古代,经过一道道信息遮蔽后,处于信息末端的高层被蒙蔽就很正常了。想有作为的统治者希望改变容易被蒙蔽的局面,一般只能采取两种方式,一是用严刑峻法惩治欺君之罪,二是用别的补救办法,比如微服私访或建立只听命于自己的情报机构。饶是如此,精明勤政如明洪武帝、清康熙帝,也照样会被下面蒙骗。原因正如黄宗羲所说:“一人之智力不能胜天下欲得之者之众”,再贤明的皇帝哪能完全让所有的官员忠心耿耿。这是由当时的政治制度决定的。

当国家主权由一家一姓享有变成全民享有,关键是有现实可行的制度保障人民主权落到实处时,官僚体系内部的信息传输失真问题就迎刃而解了。因为主权在民一旦成为现实,人就可能成为发现真相报告真相的志愿者。有人大代表对官员的监督,有独立的司法体系为公民提供救济渠道,有媒体全天候地伺候,谁能瞒天过海的本事?但是,如果当某地的官僚体系对民意机构、司法机构和传媒能够进行有效控制时,那么虽然信息技术很发达,虽然公众日夜都生活在真实之中,真相也不能自由畅快地传输到决策层。

在科技昌明的今天,微服私访的老剧本重演,我以为决不是什么佳话。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反哺弱者 关乎良心和公平

## ■热点纵论

北京市发改委副主任王海平表示,今后,北京市对于周边省市的补偿会越来越来大,也越来越实。他列举各地对北京的贡献:煤,山西贡献大;电,内蒙古贡献大;粮食、蔬菜,山东、河北、辽宁贡献大;天然气,来自山西。

(5月8日《中新社》) 近些年,“环京津贫困带”渐为世人关注——围绕北京和天津的河北地区,有6个设区市的32个贫困县,3789个贫困村,贫困人口约272.6万。“环京津贫困带”何以形成?关键因素之一即是这些地区为北京发展作出了巨大牺牲。

从受哺到反哺,这是抵达正义的必然之路,这也是走向共同繁荣的重要途径。不仅北京要反哺周边地区,社会其他方面也需要树立强烈的反哺意识。

比如,近些年公众对名校招生本地化深恶痛绝,以2005年上海市为例。当年度,包括复旦、交大、同济在内的名校,其上海生源超过了各地生源总和。与之相比,北京也不遑多让。这就让人极度纳闷和不满,这些名校是国立大学,不是省立大学、市立大学,换言之,他们不是依恃地方财政,更多是靠举全国之力才发展壮大起来的,因此,理应聚天下英才而育之,岂能聚本地生源而育之?

比如,户籍改革一直让人“年年望、年年失望,年年失望、年年望”。我们知道,始于1958年的城乡二元制直接造成了农民利益的受损。究其原因,正是为了保证城市的发展。农民为市民利益、为城市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和牺牲。农村支持城市,城市反哺农村;农业支持工业,工业反哺农业。既如此,为何不早进行彻底的户籍改革,剥离户口上的附加功能,实现权利平等?再比如,数以亿计的农民工为城市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但农民工的境遇让他们自己满意吗?他们的付出与收获对等吗?

由受哺走向反哺,关乎良心,关乎公平,这是道义,也是责任。先一步享受了发展成果的地区和群体应意识到,反哺未有穷期。(潜山)

# 丈夫生育权与妻子堕胎权谁更重要?



## 【法的精神之杨涛专栏】

从来没见过男人为“生育权”打官司,但事实上这种事情就是发生了。福建福州市一爱美女子只因怕生了孩子后身材变样,怀孕后背着丈夫到医院做了人工流产;一心想当爸爸的丈夫在得知情况后,欲向妻子讨要“生育权”。

(《福州晚报》5月5日)

其实在美国,类似妻子堕胎、做人流的事情也遇到过很大的麻烦,只不过并不是表现为丈夫生育权的问题,而是表现为女子堕胎与胎儿的权利。支持女子堕胎与堕胎的人认为这是女子的自由选择权,反对者认为这会损害胎儿的生命权。1973年,在罗诉韦德案中,美国最高法院指出,法院应当保护正在承受肉体和精神折磨的、那些不愿生育的怀孕妇女,而不是法律地位不清的胎儿。“从一切情形看,联邦宪法中的‘人’都是特指出生后的人”,因此,胎儿并不享有宪法规定的各项公民权利,问题的关键应当是州政府

规定的禁止堕胎法是否侵犯了怀孕妇女的平等宪法权利,而不是堕胎是否侵犯了胎儿的平等生命权。

在我们国家,公民是指出生后的自然人,胎儿并不享有生命权,因此,一个未婚女子堕胎的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有障碍的是,一个已婚妇女在怀孕与堕胎遭丈夫反对时,即妇女的避孕与堕胎权利与丈夫生育权利发生冲突时如何处理?美国的判例不能直接给我们参考,但在权利冲突和博弈时,根据权利本身重要性来平衡权利冲突的思路,值得我们借鉴。

避孕与堕胎对于妇女是身体权与自由选择权,同样,生育权对于男子来说,也是一种身体权与自由选择权(《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这样看来,似乎两者的权利同等重要,但其实不然。妇女避孕与堕胎的权利是一种对己权,行使时并不需要别人配合,他人只要不干扰就行;而男子的生育权却是一种对人权,需要他人的配合才能行使,这涉及到他人同意的权利,法律不能在保护一方权利的同时强制剥夺另一方的权利。因此,法律只保护男人实现生育权不受他人外在的干扰(比如强制某位男子不能结婚),并不保护男子有强制他人生育的权利。换句话说,一个男子可以找人实现生育权,却不能强迫他人帮助

其实现生育权。

丈夫的生育权主张,也不能强制妻子生育,毕竟,丈夫对妻子生育权的主张来自于婚姻的契约规定,而妻子的避孕与堕胎权却是天赋的也是更高层次的权利,妻子有权拒绝生育,法院不能强制其生育。在丈夫的生育权不能实现时,我认为一是可以以此作为离婚的理由,其二,丈夫在生育权不能实现时也可以在离婚时向妻子主张损害赔偿。

如果说在古代社会,婚姻主要是为了延续后代、家族的香火和家族的事业,“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婚姻的契约中理所当然包含生育的部分。那么在现代社会,婚姻来自男女双方的自愿组合,爱情、共同生活的意愿可以是婚姻的全部,生育不能再理解为婚姻契约的默视条款,“丁克家庭”在现代社会也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我的理解是,只要结婚时双方没有约定必须生育,那么在妻子不愿生育时,丈夫不能视为妻子违约而主张损害赔偿。但鉴于妻子不愿生育造成丈夫的生育权不能实现,客观上妨碍了丈夫的生育权的行使(丈夫不能在婚外进行生育),丈夫可以以妻子不愿生育为由提出离婚的要求(这是契约上的权利,而是法定权利),这一要求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

# 高考指挥棒下的中考改革能走多远

## ■公民发言

教育部日前发布深入推进和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要求在中考中减少考试科目,转变各科目分数简单相加的方法,逐步实行以等级形式呈现考试成绩。(5月8日《京华时报》)

印象中,教育改革好像一直都在进行中,而人们对我国基础教育现状的不满和批评也似乎从来没有停止过。素质教育喊了这么多年,应试教育仍然没有根本改观。原因众所周知——没能脱离高考这个指挥棒的牵引。我的孩子就被初中分数教

育这洪流挟裹着,一天天走向“深渊”。和所有的孩子一样,她在大大小小的考试排名中“成长”。从她上初中以来,几乎就没在12点之前睡过。她本来是个爱好音乐的孩子,喜欢读书的孩子,可为了分数,不得不将它们一一放弃。我就眼看着她书包越来越沉重,笑容越来越少——她就这样陷入了痛苦的泥潭。一个活泼自信的孩子,几年下来,变得毫无生气。

从不少上了大学的孩子放纵自己的行为中,我们分明能够看到整个中国初中教育的恶果——他们太累太

累,太需要让绷紧的心情放松了。可是,他们最可宝贵的兴趣爱好,却被漫长痛苦的分教教育冲得落花流水,唯有上了大学,他们生命中的华彩才可能重新得以绽放。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中考改革的意见,旨在减轻学生学业负担,而“增加对学生动手操作能力、实践探究能力、创新思维能力的考查和评估”,应该说是人性化教育思想的回归。只是在,高考方式不改变的情况下,中考的改革能走多远,实在令人难以乐观。(符玉瑶)

# 疫情防治不能为奥运绕道

## ■热点纵论

在卫生部与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召开的手足口病防控工作会上,卫生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中国将进一步加强对手足口病的监测和防控,疫情不会影响北京奥运会期间的活动。

(5月8日《京华时报》) 随着信息的公开透明,不必要的传言,我们知道了手足口病是一种存在多年的传染病,欧洲和亚洲都有发生,致死率不高,这几天没有出现新的死亡病例,表明疫情在某种程度上已被控制。

但这个时候还是不愿意听到疫情不影响奥运的说法。首先,据卫生部的通告,手足口病的高发期在6-7月份,在接下来的两个月里仍不能排除大规模暴发的可能性,当疫情正处于发展上升阶段时,难以准确评估其危害性,这时候说不影响奥运为

时过早。其次,疫情不影响奥运不应该只是卫生部门现在首要考虑的问题,控制疫情才是当务之急,卫生部门的工作不是为奥运会作准备,而是以国民的健康为出发点。

现在正是奥运时间,很多事都围着奥运转,或为奥运绕道,或为奥运而准备,但疫情防治不是。控制疫情比奥运更重要,奥运应该根据疫情的发展作出选择,疫情的防治力度却不能因奥运因素而受任何影响。我们看到的是卫生部门将国民健康置于比奥运更重要的位置,并以此来抚慰那些正在遭受病毒困扰的公民。如果这时候满脑子想的是疫情会不会影响奥运,那么正在受疫情折磨的人们又怎么知道卫生部门关心他们的安危胜过一切?病痛之中的人是敏感的,他们会不会想,“黑,奥运比我们的生命更重要!”(范大中)

# “女市长”先是市长,后是女人

## ■异论锋生

中国哪位女市长最时尚时尚魅力?“中国女市长魅力榜”评选活动近日揭晓,排在首位的是深圳市副市长闫小培。

(5月8日《南方都市报》) 报道说,评选是按穿着打扮、外在容貌等标准来评判女市长的。换言之,他们依样画瓢地遵循着当下泛滥成灾的模特评选来衡量女市长的“时尚魅力”。他们忘了,女市长首先是为人民谋福利的市长,然后才是天生爱美的女人,离开这点,所谓的“女市长魅力”就是无稽之谈。这就决定了评判女市长魅力的不该是穿衣打扮之类的时髦标准,而应该是行政作为——施政是否合法、任内做了多少实事、解决了多少难题、给百姓生活质量与生存空间的改善带来多少实惠,等等。(修仰峰)

与此同时,“女市长魅力”的评判者也不该是闭门造车的专家学者或矫情的小资情调制造者们,行使话语权的应该是民众,他们的评价更有说服力,也更有代表性。

一位女市长是否有魅力?其实无须评选,到她治下的老百姓中走走问问就知道了。在这里,得到民众认可的市长的“魅力”,与她长得漂不漂亮、衣服好不好看无关,而直指公共事务管理者的价值所在——权力来自民众,运用者在多大范围内与程度上关心民间疾苦,为民谋求福祉。失去这个基本点,女市长就是打扮得如世界名模一般充满“魅力”,又有何意义?而对身陷窘境、贫困户来说,带着善意与温暖而来的女市长,即使满身泥巴,不也美如天使?(修仰峰)